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

原告 邱銘哲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李柏毅律師

華育成律師

被告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記民

訴訟代理人 區育銓律師

莊振農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林惠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318元，及自111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自112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原告129,851元，暨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126,292元，及自111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元，及自112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六、被告應自111年12月23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提繳7,902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七、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4,318元為原告預供擔

01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八、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按月以129,851元為原告
03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九、本判決第四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26,292元為原告預供
05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十、本判決第五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
07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十一、本判決第六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按月以7,902元為原告
09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十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原告自108年1月1日受雇於被告，擔任行政管理部經理，
14 約定月薪為128,692元（含本薪111,292元、伙食津貼2,40
15 0元、職務加給15,000元）。兩造於111年12月13日進行勞
16 資協調會議，會議中被告稱因其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7 （下稱台電公司）簽訂之PPA合約將於118年到期，故擬裁
18 撤行政管理部並解任原告，進而向原告提出合意終止勞動
19 契約之調解方案。原告拒絕後，被告於111年12月14日以
20 電子郵件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4款預告
21 終止兩造勞動契約，同時告知原告最後工作日為111年12
22 月22日，於翌（23）日給付原告資遣費及最後工作日預告
23 工資合計350,171元。原告不服被告前揭解僱事由，已於
24 同年12月14日回信要求回復僱傭關係與職位。

25 (二)被告於111年12月13日召開勞資協議會議時，從未提及與
26 長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泓公司）合作契約終止事
27 由，被告於訴訟中變更解僱事由為111年11月11日解除與
28 長泓公司間合作契約，為虛假事由，顯違反誠信原則，不
29 應准許。何況，被告與長泓公司間合作契約案，被告自始
30 無預期藉此合作案獲益，終止契約反對被告有利，被告已
31 付款項業經取回，並無任何預期利益損失。而且被告於93

01 年間即設有行政管理部經理，並非為了長泓公司之合作案
02 而設置行政管理部。另被告所謂人力服務合約書（下稱GS
03 A契約）本行之有年，與原告負責之工作本無關係。

04 (三)被告並無業務性質變更，甚至業務高度成長，其於資遣前
05 甚至重用原告，命原告擔任ESG小組召集人，簽准原告調
06 薪，應無節省人事成本、減少勞工之必要。且被告於勞資
07 協調會議中僅要求原告接受終止勞動契約之調解方案，未
08 曾詢問原告有無其他專長，亦未與原告商議是否安置於被
09 告其他單位或其關係企業，自不符合解僱最後手段性。是
10 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4款資遣原告不合法定要件，解僱
11 行為應屬無效，兩造僱傭關係應繼續存在。爰請求確認兩
12 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依民法第487條規定及兩造勞動契
13 約請求111年12月之薪資差額34,318元、111年12月23日起
14 按月給付之薪資129,851元、年終獎金126,292元及年終晚
15 會代金6,000元，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
16 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請求被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7,
17 902元等語。

18 (四)並聲明：

- 19 1.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 20 2.被告應給付原告34,318元，及自111年12月26日起至清
2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2 3.被告應自112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
23 月25日給付原告129,851元，暨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5 4.被告應給付原告126,292元，及自111年12月24日起至清
2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7 5.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元，及自112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9 6.被告應自111年12月23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提繳
30 7,902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31 戶。

01 7.前揭第2.至6.項，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抗辯：

03 (一)被告前與長泓公司簽訂合作契約，為使公司技術人員專心
04 致力於此合作項目，新增行政管理部並聘請原告任職部門
05 經理。嗣被告與長泓公司解除合作契約及與台電公司簽訂
06 之PPA合約118年屆期等業務上變故，因此預期公司未來收
07 益下降。為節省營運成本，被告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
08 公司（下稱台汽電公司）簽訂GSA契約，委託台汽電公司
09 提供行政管理、採購及法務之人力與服務。因應營運模式
10 變化，被告方裁撤與GSA契約之委外事務內容及性質均高
11 度重疊之行政管理部門。另考量原告並無電力技術相關執
12 照，即便有財務相關學位卻無相關工作經驗或證照，被告
13 實在無法提供電廠運作、維護事務或財務事務等與原告能
14 力及專長相當之其他職缺，不得已終止與原告之勞動契約
15 等語。

16 (二)並聲明：

17 1.原告之訴駁回。

18 2.就原告聲明2.至6.項，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9 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本院為行集中審理協同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21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22 1.原告自108年1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行政管理部經
23 理，負責總務行政、文書管理、人事管理、資訊管理
24 、股務及董事會事務等相關作業，及其他被告交辦事
25 項，原告之月薪為128,692元，含本薪111,292元、伙食
26 津貼2,400元、職務加給15,000元。

27 2.被告公司總經理林樹森於111年1月2日已簽准112年之全
28 公司調薪名冊，其中包括序號5原告本薪111,292元加薪
29 至112,451元，加計職務加給、伙食津貼後，合計為12
30 9,851元。

31 3.111年度年終獎金發放作業，業經被告董事長朱記民於1

11年11月22日簽准，其中原告獲簽准之年終獎金數額為126,292 元。

- 4.被告每年度舉辦年終晚會，因疫情停辦改以發放代金，被告董事長朱記民於111年12月1日核准取消，並准以代金6,000 元於112年1月6日發放予每位員工。
- 5.被告於111年12月14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資遣原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4款預告終止契約，最後工作日為111年12月22日。
- 6.原告於111年12月14日以電子郵件向被告表示願繼續提供勞務。
- 7.被告未給付原告111年12月薪資差額34,318元。
- 8.被告每月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金額為7,902元。
- 9.被告於108年6月2日與長泓公司簽訂「彰濱電廠併網型儲能系統增設工程」合約，此合約於111年11月11日解除。
- 10.被告於111年11月14日簽准任命原告為公司治理工作小組與社會責任工作小組召集人。
- 11.訴外人即被告員工蔡孟璇於111年12月9日寄發電子郵件，內文表示：「因本公司簽訂PPA合約將於2029年到期，鑑於公司目前組織編制考量，擬於12月14日董事會討論事項 增加提案一，提案一：本公司擬裁撤行管部案，提請核議。」
- 12.111年12月13日勞資協商會議，提案一案由：本公司因組織編制變更，擬裁撤行管部併同解任行管部經理案。說明：一、本公司與台電公司簽訂PPA合約將於2029年到期，鑑於公司目前組織編制考量，擬於第8屆第8次董事會提案裁撤行管部併同解任行管部經理職務。
- 13.被告於111年12月14日召開董事會議，決議裁撤行管部。
- 14.被告於112年1月1日與台汽電公司簽訂GSA合約。
- 15.原告為社會學系，自110年起就讀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

院財金學程碩士班，修畢學分。

(二)兩造爭執事項

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4款終止勞動契約，有無理由？

1.「公司簽訂PPA合約將於2029年到期」於被告對原告解僱時，是否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

2.被告於原告起訴後，新增以長泓公司間之合約終止，將行政業務委由台汽電公司管理為解僱事由，是否違反誠信原則？

3.被告是否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勞基法第11條規定：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而勞基法第11條規定雇主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為使勞工適當地知悉其所可能面臨之法律關係的變動，雇主基於誠信原則，並基於保護勞工之意旨，應明示預告終止之事由及法令依據，否則即難認終止勞動契約為合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1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勞基法第11條、第12條分別規定雇主之法定解僱事由，為使勞工適當知悉其所可能面臨法律關係之變動，基於誠信原則，雇主有告知勞工其被解僱事由之義務，不得隨意改列解僱事由，亦不得將原先列於解僱通知書上之事由，於訴訟上變更為以他項事由，解僱勞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02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關於爭點1.「公司簽訂PPA合約將於2029年到期」於被告對原告解僱時，是否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經查，依前揭不爭執事項11.至13.所示，可知被告於111年12月14日對原告之解僱事由為「與台電公司簽訂PPA合約將於2029年到期」。縱認被告前揭所列PPA合約確於118年到期，惟被告解僱之時點為111年12月，此時PPA合約既仍存續中，距離到期日仍有7年餘，故解僱當時尚無業務性質

變更之事實。且被告亦未舉證證明118年PPA合約到期已足影響到111年12月之近期業務，而導致業務性質變更須減少勞工。從而，被告未能舉證「與台電公司簽訂PPA合約將於2029年到期」之解僱事由合於勞基法第11條第4款「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規定，其於111年12月14日對原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不合法。

(三)關於爭點2.被告於原告起訴後，新增以長泓公司間之合約終止，將行政業務委由台汽電公司管理為解僱事由，是否違反誠信原則？

被告係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始於112年3月2日出具之民事答辯(一)狀表示：被告於108年6月2日與長泓能源公司簽訂合作契約，被告為爭取簽約機會，新增設1行政管理部門，專門處理公司行政事宜，並聘請原告；惟該合作案因故於111年11月11日解除，預期賺取之利益落空，被告為精實組織，節省成本，將被告之行政業務委由台汽電公司經營管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09頁）。此與111年12月14日原先所列之解僱事由「與台電公司簽訂PPA合約將於2029年到期」全然不同。被告雖再抗辯：上述長泓公司事由或簽訂PPA合約將於2029年到期，導致被告預期未來收益下降，並未逾解僱事由之告知範圍等語（見本院卷第310頁）。惟被告已於勞資會議上對原告言明：與台電公司簽訂PPA合約將於2029年到期，鑑於公司目前組織編制考量，擬提案裁撤行管部併同解任行管部經理職務，故簽訂PPA合約係與組織編制有關，非如被告臨訟新增前揭辯解導致收益下降之問題。因此，7年後到期之PPA合約既無關收益，與被告所辯與長泓公司近期解約、行政業務委由台汽電公司，係預期收益下降，節省成本等語，完全為二事，無法混為一談。從而，被告於訴訟繫屬後，改辯以「長泓公司間之合約終止，將行政業務委由台汽電公司管理」列為解僱事由，已違反前揭說明之誠信原則，並不合法。

01 (四)綜上，被告之原解僱事由不合乎勞基法第11條第4款規
02 定，而其於訴訟中改列之解僱事由，已逸脫原解僱事由，
03 違反誠信原則，並不合法。從而，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僱
04 傭關係存在，被告應給付原告應得領取之111年12月薪資
05 差額34,318元、每月調薪資後薪資129,851元、年終獎金1
06 26,292元、111年度年終晚會尾牙代金6,000元、被告按月
07 提繳勞工退休金7,902元，為有理由。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被告應給付
09 原告34,318元，及自111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自112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
11 日止，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原告129,851元，暨自各期應給
12 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
13 給付原告126,292元，及自111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4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元，及自112
15 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
16 自111年12月23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提繳7,902元至原
17 告在勞工保險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均予
18 准許。

19 六、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20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主文第二項至第六項，應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
22 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
24 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駁，
25 附此敘明。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28 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31 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施怡愷